**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潘旗强 (身份证号码：330501\*\*\*\*\*\*\*\*4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1月20日23时34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E57P52的小型轿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二里桥路东湖路路口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51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拟对你实施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顾坎 (身份证号码:330501\*\*\*\*\*\*\*\*3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1月24日19时25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EW2226的小型轿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白莲花路后庄路路口至井安路路口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72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王松 （身份证号码：412902\*\*\*\*\*\*\*\*12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2月28日19时14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E25K25的小型轿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四中路市北幼儿园门口路段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33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牟锐 （身份证号码：500236\*\*\*\*\*\*\*\*50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3月10日19时18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EM161L的小型轿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浅塘港路与南华路路口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79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朱蔚 （身份证号码：330501\*\*\*\*\*\*\*\*0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4月05日20时09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E75N73的小型轿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紫云路紫云一路路口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70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林伟 （身份证号码：331021\*\*\*\*\*\*\*\*1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5月27日21时08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J8HN80的小型轿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白莲花路二环北路路口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26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冯凎泉 （身份证号码：330502\*\*\*\*\*\*\*\*2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6月27日14时50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浙E90N6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行经湖州市市区三环东路中横港路路口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31mg/100mL，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2755。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张勇（身份证号码：510722\*\*\*\*\*\*\*\*741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1月26日23时24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906R6的小型轿车，行经湖州市开发区凤凰路杭长桥北路路口路段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36mg/100mL）、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现场查获。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你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张李荣（身份证号码：330501\*\*\*\*\*\*\*\*4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4月01日00时56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E227U的小型轿车，行经湖州市市区外环北路白鱼潭路口路段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78mg/100mL）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现场查获。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沈昌桦（身份证号码：330501\*\*\*\*\*\*\*\*44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4月15日00时14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99618的小型轿车，行经湖州市市区紫云路田盛街路口路段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48mg/100mL）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现场查获。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徐方强（身份证号码：330522\*\*\*\*\*\*\*\*0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5月13日23时16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753D7的小型轿车，行经湖州市开发区凤凰路杭长桥北路路口路段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73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现场查获。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你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郑兵（身份证号码：342425\*\*\*\*\*\*\*\*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1月23日20时52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126H3的小型汽车，在湖州市市区华苑路体育场路路口被民警查获，涉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71mg/100mL）。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郭至芳（身份证号码：330511\*\*\*\*\*\*\*\*7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4月15日19时08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3571U的小型汽车，在湖州市开发区陈桥北路杭长桥北路路口被民警查获，涉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54mg/100mL）。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汪剑和（身份证号码：341021\*\*\*\*\*\*\*\*3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6月17日19时03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9Q112的小型汽车，在湖州市开发区杭长桥北路与西凤路路口被民警查获，涉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20mg/100mL）。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陈汝银（身份证号码：360423\*\*\*\*\*\*\*\*13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4月22日23时07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196V0的小型汽车，在湖州市开发区二环西路西塞山路、红旗路路口至七里亭路路口被民警查获，涉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28mg/100mL）。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卢建伟（身份证号码：330502\*\*\*\*\*\*\*\*1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6月15日21时09分左右，你驾驶牌号为浙E79N3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七里亭路敬业路路口至成业路路口被民警查获，涉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71mg/100mL）。现查明，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3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唐炎（身份证号码：330501\*\*\*\*\*\*\*\*4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3月29日00时11分左右, 你驾驶浙EE698P小型轿车，在湖州市市区仁皇山路太湖路路口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61mg/100mL）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单、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97。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陶金（身份证号码：532626\*\*\*\*\*\*\*\*21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1年04月21日19时51分左右, 你驾驶浙EDF601小型轿车，在湖州市市区太湖路鸭梅港桥路口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45mg/100mL）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单、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97。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